

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

近年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，影響全球經濟、糧食短缺、氣候極端變化等，各國紛紛遵循巴黎協定，以全球升溫一點五度以下為目標，隨著科學數據及情境分析成熟，西元二〇二一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（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）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及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，全球須以西元二〇五〇年淨零碳排為目標，台灣也呼應國際趨勢，發布西元二〇五〇年淨零路徑及十二項關鍵戰略，並實施氣候變遷因應法，落實淨零目標。

桃園市政府為達到一百三十九年淨零目標，依據桃園市在地溫室氣體排放情形，並針對不同組群及對象，推動產業轉型、綠色運輸及再生能源發展等淨零策略，爰擬具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，共六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章總則：立法目的、各業務機關權責、用詞說明、氣候變遷推動組織規定、公眾意見蒐集及審議、本市一百三十九年淨零目標、國際交流合作、輔導產業溫室氣體相關業務、掌握重要溫室氣體排放對象及授權機關派員稽查。（草案第一條至第十條）
- 二、第二章產業及能源：為強化本市產業與能源之減碳作為，規範公有機關、用電大戶及新設工（產）業區提高綠能措施。並實施廢（污）水管理與節約能源，推動循環經濟及獎勵補助。（草案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）
- 三、第三章城市及建築：為強化城市與建築之減碳作為，提倡節能建築並規範本市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，應導入淨零城市設計理念。（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）
- 四、第四章交通及運輸系統：為減緩燃油車輛使用、提升大眾運輸量，提倡運具電動化及規劃友善電動運具環境。（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）
- 五、第五章教育及生活：為提升民眾環境素養，帶動廢棄物減量及循環經濟，故以民眾日常生活及消費等行為，融入減碳作為，並增加環境教育宣導與活動及淨零農業發展。（草案第三

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)

- 六、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：落實本府氣候變遷調適風險評估，辦理監測、研究及調查等相關工作，以作為本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依據，提升本府氣候變遷調適作為。(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)。
- 七、第七章罰則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責。(草案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)
- 八、第八章附則：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期限及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)